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上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11,687	108,1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377	54,660
燃料成本		(50,342)	(88,940)
折舊及攤銷		(20,928)	(20,235)
僱員成本		(22,072)	(18,574)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	(3,459)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41,015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13,660)	(6,943)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5,970)	(5,41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	—
其他經營開支		(34,960)	(34,745)
財務成本	7	(17,914)	(25,19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31	(40,7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7,309)	3
本年度虧損	8	(6,078)	(40,71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477</u>	<u>4,696</u>
		<u>477</u>	<u>4,696</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5,601)</u>	<u>(36,02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25)	(37,86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153)</u>	<u>(2,851)</u>
		<u>(6,078)</u>	<u>(40,716)</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48)	(33,1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153)</u>	<u>(2,851)</u>
		<u>(5,601)</u>	<u>(36,020)</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11	<u>(0.04)</u>	<u>(1.3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58	5,055
特許權無形資產		363,204	381,661
土地使用權		4,572	4,646
在建工程		816,116	—
商譽		27,312	27,2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070	17,038
		<u>1,238,332</u>	<u>435,6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18	12,3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2,515	51,245
買賣證券		130,994	—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37,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691	254,092
		<u>264,818</u>	<u>317,6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4,449	74,889
銀行貸款		34,140	—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80	—
應付股東之款項		441	44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259,230	—
應付稅項		7,309	—
		<u>455,649</u>	<u>75,33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90,831)</u>	<u>242,31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6,050	258,986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3,436	5,419
可換股債券		19,572	57,296
		<u>279,058</u>	<u>321,701</u>
資產淨值		<u>768,443</u>	<u>356,2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2,570	81,570
儲備		436,056	271,6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38,626</u>	<u>353,257</u>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9,817	3,022
權益總額		<u>768,443</u>	<u>356,2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1210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以及鐵路建設及營運。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相關且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良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報告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而引致之若干呈列變動除外。所有會計政策及披露之相關變動乃根據有關準則之規定而作出。由於原已刊發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變動，故並無呈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規定報告之業務分部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經營分部一致，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對經營分部及其業績造成任何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以及金融負債之流動風險之披露。本集團尚未提供有關根據過渡條文作出擴大披露之比較資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尚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可能與本集團相關：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包含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 (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i)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i)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金融工具	(vi)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視情況而定)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集團擁有權權益有所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者，將入賬列作股權交易。本集團現正就其他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董事目前認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之適用披露條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6,078,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約190,831,000港元。這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現時資金流動狀況，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功完成先舊後新配售本公司股份，並集資約230,000,000港元。經考慮是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未來集資活動及於需要時之銀行借貸，本公司董事信納可維持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在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此等財務報表乃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不包括任何因本集團可能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須就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整分類所作之任何調整。

4.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表示，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獨立核數師謹請閣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3(b)，其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6,078,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約190,831,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如財務報表附註3(b)進一步解析，本公司董事一直有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負債狀況，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功完成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並集資約230,000,000港元。

5.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入，指就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所收取及應收之金額及垃圾處理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	87,382	102,410
垃圾處理費用	24,305	5,720
	<u>111,687</u>	<u>108,130</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其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該項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有關界定本集團主要(業務)與次要(地區)報告經營分部之規定。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經營分部乃根據業務性質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有兩個可報告分部(二零零八年：一個)。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各報告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 鐵路建設及營運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主要有一個報告分部，即於中國營運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

下表呈列有關各報告分部之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6. 分部資料 (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111,687	108,130
鐵路建設及營運	—	—
	<u>111,687</u>	<u>108,130</u>
分部溢利／虧損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3,184	(7,903)
鐵路建設及營運	(1,812)	—
	<u>1,372</u>	<u>(7,903)</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	—
財務成本	(17,914)	(25,194)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17,775	(7,62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231</u>	<u>(40,719)</u>
分部資產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358,426	461,830
鐵路建設及營運	869,185	—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5,539	291,480
	<u>1,503,150</u>	<u>753,310</u>
分部負債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325,029	334,032
鐵路建設及營運	394,118	—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560	62,999
	<u>734,707</u>	<u>397,031</u>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全額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20,218	20,657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633	675
銀行透支利息	215	—
其他財務成本	128	—
可換股優先股之推算利息	—	3,182
董事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	234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	446
	<u>22,194</u>	<u>25,194</u>
總借貸成本	22,194	25,194
減：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金額	(4,280)	—
	<u>17,914</u>	<u>25,194</u>

8. 年內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19,129	19,0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17	1,097
土地使用權攤銷	82	82
	20,928	20,23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310	17,796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	13
— 退休計劃定額供款	758	765
	22,072	18,574
核數師酬金	1,132	2,7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6	139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	3,459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13,660	6,943
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	(41,015)	—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5,970	5,419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2,834	1,836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

由於在中國經營之各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二零零八年：無)，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33%下調至25%。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3,925)</u>	<u>(37,865)</u>

(b)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為8,879,218,881股(二零零八年：2,791,492,853股)。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04)</u>	<u>(1.36)</u>

(c)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d)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23,9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271,000港元)。

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u>16,853</u>	<u>11,165</u>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u>93,406</u> <u>(77,744)</u>	<u>117,747</u> <u>(77,667)</u>	<u>35,922</u> <u>(35,900)</u>	<u>36,628</u> <u>(35,900)</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5,662</u>	<u>40,080</u>	<u>22</u>	<u>728</u>
	<u>32,515</u>	<u>51,245</u>	<u>22</u>	<u>728</u>

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i) 年內應收貨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 如下所示：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	3,008
附屬公司清盤及出售應佔撥備	—	(3,008)
年終	<u>—</u>	<u>—</u>

銷售貨物之預計不可收回金額已作呆賬撥備。該撥備乃經董事參考過往違約率而定。

ii)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 如下所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77,667	151,069	35,900	35,900
撥備回撥	—	(13,405)	—	—
附屬公司清盤及出售應佔撥備	—	(63,259)	—	—
匯兌調整	77	3,262	—	—
年終	<u>77,744</u>	<u>77,667</u>	<u>35,990</u>	<u>35,900</u>

iii) 本集團一般給予商業客戶平均三十天信貸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 零至三十天	16,853	10,281
— 三十天以上	—	884
	<u>16,853</u>	<u>11,165</u>

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iv) 董事認為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v) 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不論個別或共同均不視為減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未到期或減值	16,853	10,281
過期一個月以內	—	884
	<u>16,853</u>	<u>11,165</u>

並未到期或減值的應收貨款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過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貨款乃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鑒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應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應付貨款(賬齡均為30天以內)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u>21,517</u>	<u>32,469</u>	<u>—</u>	<u>—</u>
應付建設成本	97,287	32,756	—	—
其他應付款項	<u>35,645</u>	<u>9,664</u>	<u>3,968</u>	<u>4,296</u>
	<u>154,449</u>	<u>74,889</u>	<u>3,968</u>	<u>4,296</u>

業務回顧

自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於二零零九年大部分時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直帶領全球經濟復甦。中國在這次全球經濟衰退中率先走出困境，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增加8.7%，達到中國政府於去年初定下之保八目標。本集團抓緊中國經濟增長之契機，擴展業務至鐵路建設及營運以及發展中國基礎設施及資源項目，使業務更多元化，同時繼續改善本集團現有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股份代號：3800）之附屬公司上海保利協鑫電力運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協鑫」）受聘為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垃圾焚燒發電廠（「發電廠」）之營運及管理提供顧問服務。

憑藉上海協鑫之專業知識及技術，加上高級管理層之豐富經驗，發電廠之整體表現改善情況理想。於二零零九年，發電廠每日可處理1,200噸城市生活垃圾，年內發電量約為187,000,000千瓦小時（約156,000,000千瓦小時電網電量）。發電廠二零零九年之營業總額為111,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約108,100,000港元增加約3.3%。業績已由二零零八年之分部虧損約7,900,000港元扭轉為二零零九年之分部溢利3,200,000港元，反映上海協鑫管理發電廠之貢獻。

鐵路建設及營運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收購Gofar Holdings Limited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後，將業務擴展至中國鐵路建設及營運，使業務更多元化。高遠之中國附屬公司已獲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建設一條連接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與承德市，全長約121公里之鐵路（「遵小鐵路」）。遵小鐵路為中國首條由外商直資貨運鐵路營運商擁有大部分權益之鐵路。

興建遵小鐵路涉及之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該鐵路為一條供柴油牽引火車使用之單軌鐵路，沿線有十二個規劃車站。遵小鐵路鄰近多個礦產設施。各礦產設施每年礦產量超過一百萬噸，而由於礦物產品可經遵小鐵路運往中國其他地方，故這鐵路可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小鐵路仍處於興建階段。預期遵小鐵路一段25公里之路段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開始運作，整條鐵路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全面投入運作。遵小鐵路全面投入運作後，唐山市南部與小寺溝之鐵路路程將由約530公里縮短至約215公里，令該鐵路成為連接兩地之便捷路線。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harprise Holdings Limited銳昇控股有限公司（「銳昇」）與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Fast Sky」，作為賣方）及高遠董事朱共山先生（「朱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高遠70%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後，銳昇與Fast Sky及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二份有條件買賣協議，進一步收購高遠其餘30%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完成，自此，高遠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銳昇與Fast Sky、朱先生、Top Fast Holdings Limited頂迅控股有限公司（「頂迅」）及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鐵物流」）訂立認購協議（經三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關於認購由中鐵物流發行本金總額為40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Fast Sky及銳昇已分別認購80,750,000港元及321,75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與劉建輝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安貝爾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安貝爾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東莞中科」）10%股權。東莞中科主要於中國從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此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完成，自此，東莞中科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cean Path Limited海途有限公司與協鑫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Ocean Jade Investments Limited海琦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而該公司已與Waibert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國企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控股公司）訂立協議成立合營公司經營船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此項收購尚未完成。

展望

為了提升遵小鐵路之業務運作，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股份代號：581）就以下建議合作事項訂立合作框架協議：(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協助中國東方於遵小鐵路三屯營站修建貨場；及(ii)中國東方擁有97.6%之附屬公司河北津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津西」）利用遵小鐵路運送鋼鐵產品。津西就遵小鐵路每年應付之運輸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至人民幣360,000,000元。

自二零零八年底，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刺激經濟措施，帶動鋼鐵及煤消耗量大幅增加。根據中國海關之統計數據，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進口約297,000,000噸鐵礦及48,000,000噸煤，分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29%及124%。該兩種商品之需求將推動乾散貨運業於不久將來之發展。由於鋼鐵之需求不斷增長，預期在各種乾散商品中，鐵礦之增長幅度將為最高。此外，隨著新燃煤發電廠於中國各地建成，煤亦大有可能成為需求甚殷之商品。根據《21世紀經濟報道》，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中國之年度煤需求將達25億噸，而於二零二零年則達29億噸。今年發電廠之煤消耗量將達11億噸、二零一零年將達15億噸，而二零二零年則達19億噸。預期乾散貨運業將可因鋼鐵及煤之需求增長而受惠。

有鑑於此，本公司擬透過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將業務擴展至乾散貨運業。海琦投資有限公司與Waibert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合作成立合營公司，以經營包括但不限於船舶所有權、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投資、管理及／或營運碼頭，以及物流業務。

本公司積極尋找新投資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之業務擴充及多元化發展將符合本公司近期收購中國鐵路建設及營運業務以及擬收購船舶所有權及運輸項目所展示之新企業策略。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乃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貫之承擔。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本公司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對公司成就及其股東價值之提升有重大貢獻。

於二零零九年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陳偉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來，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由於本集團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履行。因此，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全部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若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孫瑋女士及謝安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曾國華先生。